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表

QX(竣)201901087

建设单位：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057876000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3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验收监测结果.....	24
九、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2
附件 2：环评备案通知书.....	33
附件 3：营业执照.....	34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 1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导轨、滑块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导轨、滑块				
实际生产能力	750 吨导轨、滑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 莲都区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14%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 司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 号：2018-002，2018 年 11 月 26 日；</p> <p>(12)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3>1、废水</h3> <p>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h3>2、废气</h3> <p>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h3>3、噪声</h3> <p>项目所在车间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h3>4、固体废物</h3>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	---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700 万元，租用丽水市凯希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 138 号厂区内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1800m²，通过购置数控钻孔机、调直机、平面磨床等相关生产设备，采用金加工、磨削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750 吨导轨、滑块的产能。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1102-34-03-062568-000）。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现更名为“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8-002。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9 月，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8-002 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 138 号，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的先行（750 吨）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租赁丽水市凯希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 138 号的部分车间作为项目车间进行生产，租用总建筑面积为 1800m²。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11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导轨、滑块	1500t/a	62.5t	750t/a

*企业 2019 年 11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1 月产量/25*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情况
1	数控钻孔机	/	2	2	不变
2	调直机	T30	2	2	不变
3	平面磨床	MK7140	2	2	不变
4	数控龙门导轨磨床	/	6	3	-3
5	滑块磨专机	/	12	4	-8
6	钻攻中心	/	12	8	-4
7	数控高精平回磨床	/	6	4	-2
8	自动送料机	/	2	0	-2
9	液压机	/	2	0	-2
10	双端铣床	/	2	0	-2
11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不变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 138 号，租用丽水市凯希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的车间（共二层）。车间内平面布置见图 3-1。

丽水市凯希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万控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南园五路，隔路为振兴轴承有限公司；西侧为园中路，隔路为丽水瓯泰衬布有限公司；北侧为万控电器有限公司。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的千厨湖食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 114m，由于敏感点与项目所在地间隔多个企业，故未对敏感点进行采样监测。

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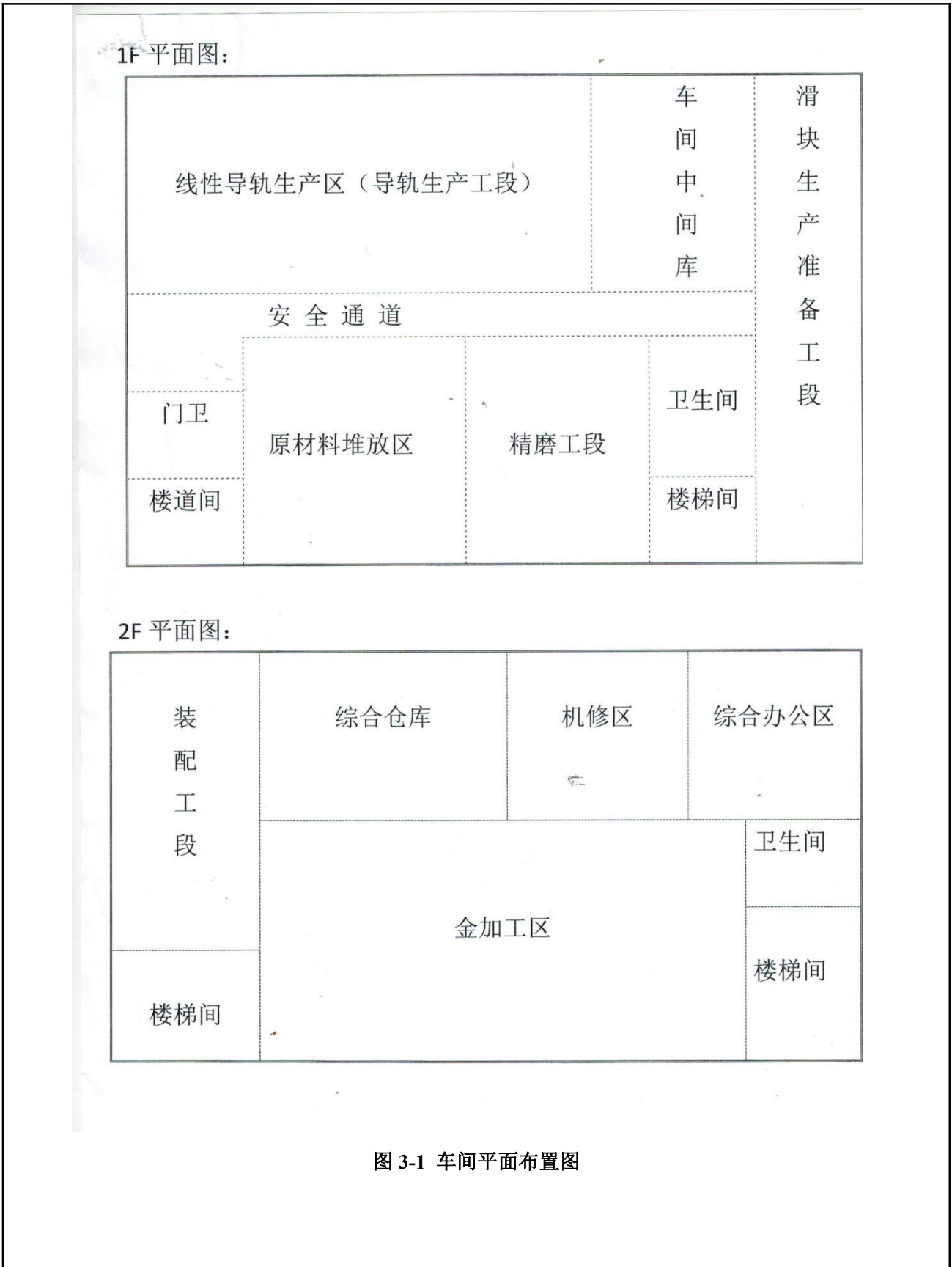
丽水市凯希诺 机动车部件有 限公司	方位	概况
	东侧	万控电器有限公司
南侧	南园五路，隔路为振兴轴承有限公司	
西侧	园中路，隔路为丽水瓯泰衬布有限公司	
北侧	万控电器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西南侧114m，千厨湖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直线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丽水万控电器 有限公司	北侧、 东侧	50	电器	废气	粉尘、烟尘	正常运 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2	丽水市凯希诺 机动车部件有 限公司	紧邻	/	汽车配件	废气	粉尘、烟尘	正常运 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3	浙江丽水市振 兴轴承厂	南侧	150	轴承	废气	粉尘、烟尘	正常运 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4	丽水瓯泰衬布 有限公司	西侧	100	无纺布、母 粒	废气	粉尘、烟尘	正常运 营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租用凯希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空闲车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11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	41t	492t
2	电	/	2826kw·h	33912kw·h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11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型钢	1020t/a	42.52t	510.2t/a
2	铝型材	640t/a	26.67t	320t/a
3	切削液	0.8t/a	0.03t	0.4t/a
4	机油	0.5t/a	0.017t	0.2t/a

*企业 2019 年 11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11 月用量/25*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产能变动情况：项目磨床、钻攻中心等主要机械设备仍有半数未上，故目前实际产能仅达到年产 750 吨导轨、滑块，故对该项目进行先行（750 吨导轨、滑块）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38号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38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1800m ²	建筑面积18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凯希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1#厂房	租赁凯希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1F、2F)	/
公用工程	供电	/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
	排水	采用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作为磨削等金加工的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作为切削液调配用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废气	割料、金加工粉尘和磨削粉尘均无组织排放	割料、金加工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均无组织排放；磨削采用湿法作业，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桶不废弃，重复作为容器使用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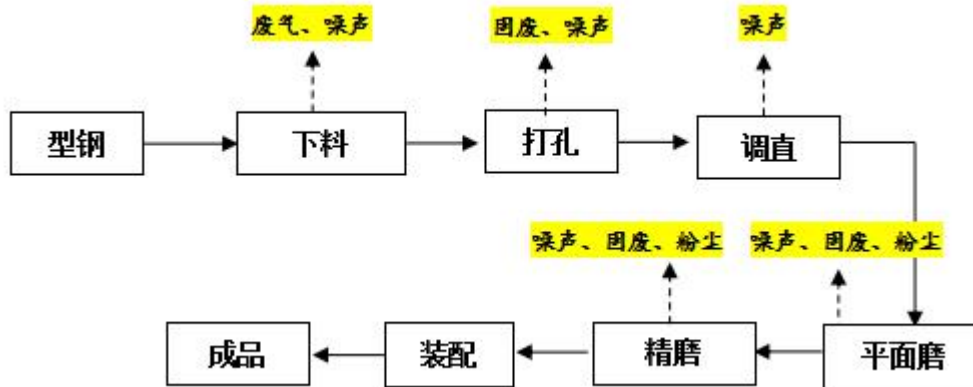


图 3-3 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型钢；
- ②下料：利用自动送料机按设计尺寸切割下料；
- ③打孔：利用数控打孔机在工件设计位置打孔；
- ④调直：使用调直机，通过调直辊对棒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 ⑤平面磨：钢材送入平面磨床进行磨平面，通过 3~4 次粗磨加工到工艺尺寸；
- ⑥精磨：使用导轨磨床精磨使工件外径尺寸等达到精度要求；
- ⑦装配：将加工完成的导轨与滑块进行装配；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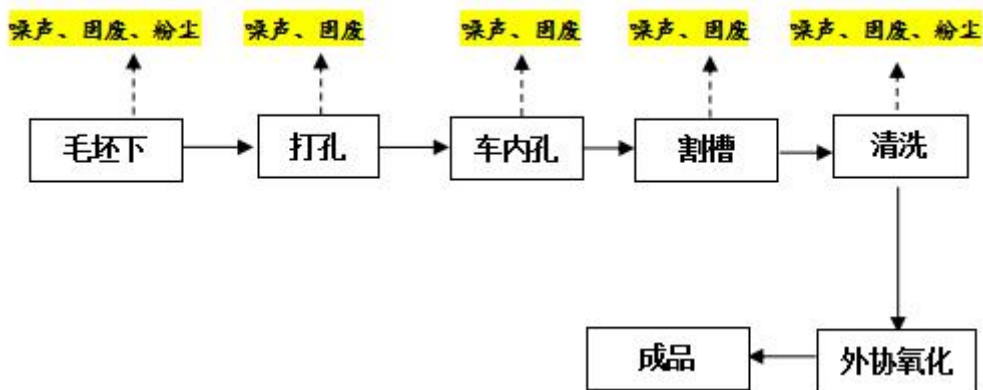


图 3-4 滑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①下料：利用切割机将原材料（铝型材）按设计尺寸下料后送入车床加工；
- ②打孔：利用台钻在工件设计位置打孔；
- ③车内孔：利用数控车床对工件内孔进行车加工，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

液循环使用，需定期添加，不产生废弃切削液；

④割槽：利用滑块磨专机在工件内侧加工形成凹槽，可使其在导轨上滑动；

⑤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滑块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仅添加清水，清洗后的废液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切削液的配比；

⑥外协氧化：利用外协加工进行工件的表面氧化，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该工艺；

返厂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割料、金加工粉尘	下料、金加工
G2	磨削粉尘	磨削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清洗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	下料、磨削、金加工
S2	废包装物	原料加工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388t/a。

(2)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于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工序，该类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割料、金加工粉尘，磨削粉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割料、金加工粉尘

项目在割料、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由于其质量较大，大部分沉降较快，少量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磨削粉尘

项目磨削采用湿法作业，磨削产生的大部分粉尘进入切削液，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磨床、钻攻中心、清洗剂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内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企业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废弃，包装桶重复作为容器重复使用不废弃，故产生的固废

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废包装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核实，企业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目前不产生，如若日后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1月	实际年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160t/a	6.65t	79.8t/a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t/a	0.075t	0.9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9t/a	0.68t	8.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 2019 年 11 月共生产 25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11 月产量/25*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租赁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11月18日风向为东北风，11月19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4%。其中地面防腐防渗占 1 万；通风设施占用 3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污水管网、地面防腐防渗	/	1
2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	3
3		噪声	隔声降噪	/	3
4		固体废物	固废场所设置、委托处置	/	1
合计				20	8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割料、金加工	粉尘	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大部分自然沉降在工作台附件，少量无组织排放
	磨削	粉尘	磨削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产生少量铁末尘进入切削液中，故外溢粉尘量很小，主要在作业台附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	采用湿法作业，大部分进入切削液，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项目切削过程对切削液使用要求不高，因此该废水作为磨削等金加工的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该类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员工均上岗培训；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18-002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 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登记表、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 经形式审查, 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 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 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可以不申请。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420万元，租用丽水市凯希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38号厂区内厂房等，租用建筑面积1800m ² ，购置数控钻孔机、调直机、平面磨床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1500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投资700万元，租用丽水市凯希诺机动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38号厂区内厂房，租用建筑面积1800m ² ，通过购置数控钻孔机、调直机、平面磨床等相关生产设备，采用金加工、磨削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750吨导轨、滑块的产能；	符合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仅有一个污水总排口。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至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金加工切割烟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在工作台附件，少量无组织排放；磨削粉尘大部分进入切削液，少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收集与处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标识，危废分类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企业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废弃，包装桶重复作为容器重复使用不废弃，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废包装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企业承诺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不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68	/	/	/
	6.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9	≤20	合格
	105			
化学需氧量	384	1.0	≤10	合格
	380			
氨氮	6.33	0.3	≤10	合格
	6.3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企业 11 月 18 日消耗水 2.2t，电 99.47kw·h，形成 2.2 吨导轨、滑块的产量；11 月 19 日消耗水 2.4t，电 108.51kw·h，形成 2.4 吨导轨、滑块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先行验收设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9日
产量	导轨、滑块 (吨)	先行验收设计日产量	2.5	
		先行验收实际日产量	2.2	2.4
耗能	用水量 (t)		1.44t	1.63t
	用电量 (kw·h)		99.47	108.51
原辅材料	型钢 (t)		1.5	1.6
	铝型材 (t)		0.94	1.02
生产负荷	%		88	96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11月18日	东北	1.1	18.8	101.9	阴
	11月19日	东北	1.0	15.7	102.1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11月18日	东北	1.0	18.4	101.6	阴
	11月19日	东北	1.0	16.0	101.8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11月18日~1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11月18日~11月2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1月18日				10月19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	/
pH值（无量纲）	6.62	6.68	6.70	6.68	6.63	6.67	6.68	6.64	/	6~9	
化学需氧量(mg/L)	378	380	385	382	389	386	381	376	38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7	103	105	106	109	105	104	102	105	300	
氨氮(mg/L)	6.28	6.37	6.22	6.32	6.34	6.19	6.25	6.26	6.28	35	
悬浮物(mg/L)	270	278	276	262	268	274	271	264	270	400	
石油类(mg/L)	2.48	2.47	2.45	2.44	2.42	2.44	2.44	2.45	2.45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11月18日	第一次	0.177	/
		第二次	0.195	
		第三次	0.195	
		第四次	0.212	
	11月19日	第一次	0.175	
		第二次	0.193	
		第三次	0.228	
		第四次	0.211	
厂界下风向 (WQ2)	11月18日	第一次	0.302	1.0
		第二次	0.266	
		第三次	0.285	
		第四次	0.284	
	11月19日	第一次	0.299	
		第二次	0.263	
		第三次	0.297	
		第四次	0.28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11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1月18日	11月19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7.7	58.3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9.4	59.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1.8	61.4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1.4	60.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企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废包装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企业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废弃，包装桶重复作为容器重复使用不废弃；故目前暂无危废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表 8-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11月18日产生量(kg)	11月19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234.1	255.3	79.8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纸、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64	2.88	0.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纸、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24.5	26.2	8.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 COD_{Cr} 和 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渣、废包装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企业目前暂无危废产生，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管理。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总结论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3、建议与要求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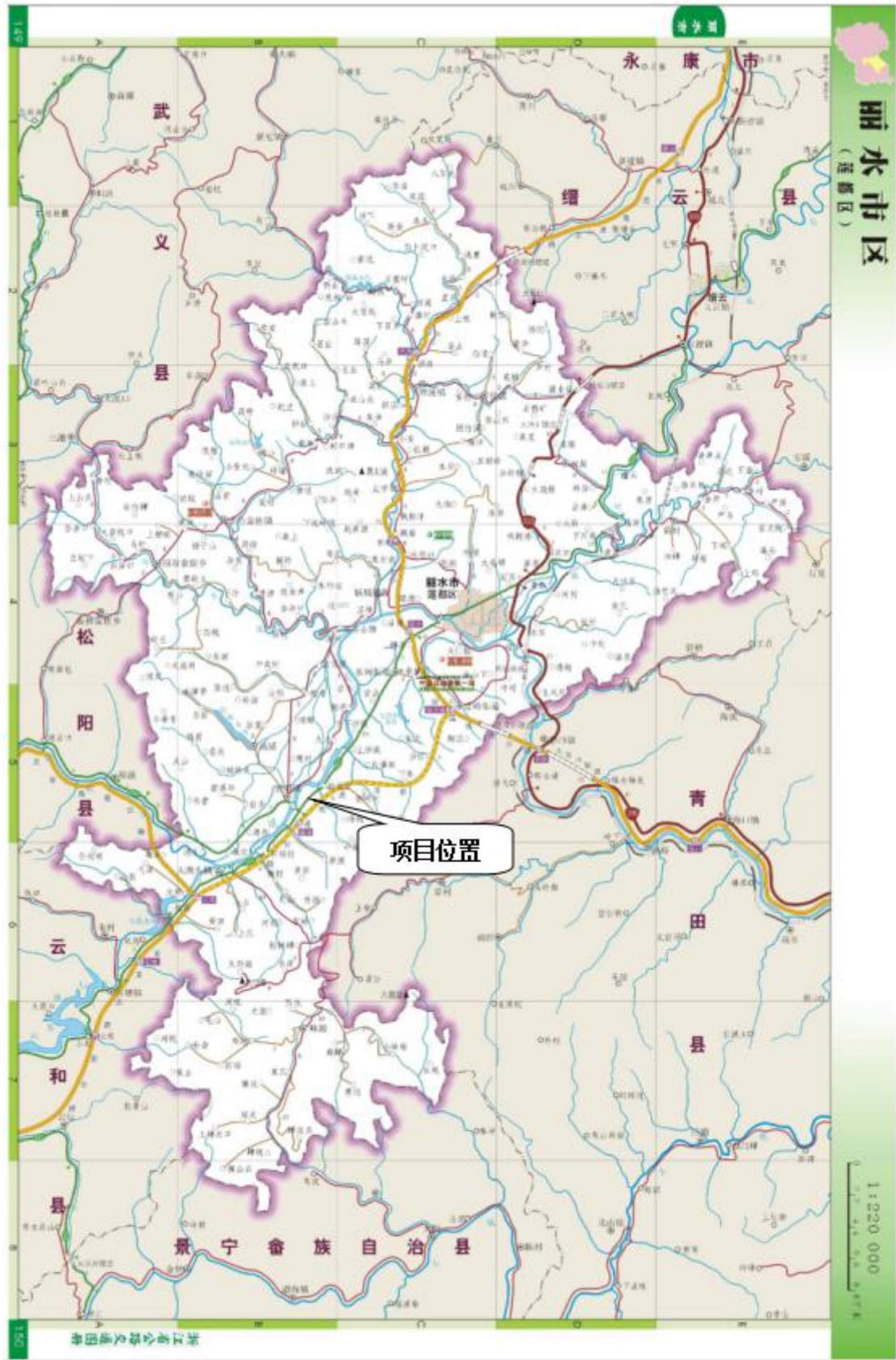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园中路138号					
建设单位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323000				
行业类别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750吨导轨、滑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7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文号	2018-002		时间	2018年11月26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2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7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1.1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万元	3万元		3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88					
化学需氧量										382	500
氨氮										6.28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导轨、 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18-002

浙江长鸿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登记表）、年产 1500 吨导轨、滑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可以不申请。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